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1-82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21年12月14日、12月15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陕西金叶,证券代码:000812,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偏离20.7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袁伍妹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袁伍妹女士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有关规定,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815,921股,即不超过当前本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的2.06%。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80号)。

经核查,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其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除2021年12月14日已公告的公司股东袁伍妹女士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目前,公司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现有业务类别涵盖烟草配套产业、教育产业、房地产业、医养产业等四大类。其中,烟草配套产业主要业务为烟标、烟用丝束、咀棒的生产销售;教育产业主要业务为高等学历教育及其他教育类业务;房地产业目前体量较小,以公司内部项目建设和商业开发为主;医养产业处在培育期,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波动较大,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8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涉及变更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公司续聘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 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付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347,929,745股,占公司总股本595,340,230股的58.442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347,740,1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41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89,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18%。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3人,代表股份189,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18%。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347,835,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29%;

反对 9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165%;反对9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8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347,835,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29%;

反对 9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9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165%;反对9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8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玉刚 邓玥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1-6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6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相关召开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9:15-15:00。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对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议案》。

2、审议《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租赁煤炭存储场地及其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议案1-3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该议案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即议案1.00-3.00)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议案	√
2.00	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租赁煤炭存储场地及其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17和20日上午9点至下午4点(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加盖公司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

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2月2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28062

邮 箱:htrd2012@126.com

传 真:024-22958999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3、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2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议案	√			
2.00	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租赁煤炭存储场地及其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普通股

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3: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注:采取传真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帐户卡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传真或邮寄,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1-07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

B股股东应在2021年12月10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承储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2022年度商品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2、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议案4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承储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商品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21年12月17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21年12月17日17:00前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传真:010-51672010

3、公司不接受电话通知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层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马昕

联系电话:010-51672273　　传真:010-51672010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5",投票简称为"京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承储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商品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1-073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发布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现就关联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进行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法人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129,059.70	45,733.90	115,510.90	-5,206.12
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403.75	35,472.01	301,622.71	369.72
北京二商王致和食品有限公司	76,341.75	68,813.50	102,032.34	5,427.05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41,919.11	526.97	65,031.00	454.62
北京首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5,136.73	111,921.54	474,186.59	-4,231.57
河北首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9,279.28	-2,492.73	40,360.64	3,657.52
北京市海淀西郊粮油供应站有限公司	4,601.68	3,797.62	3,088.90	83.64
北京助军粮油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3,800.09	3,094.95	1,563.25	-183.53
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46.22	1,858.04	8,370.13	-72.39
北京市食品供应处34号供应部有限公司	17,119.92	8,021.57	30,653.40	307.95
北京市子弟兵粮油供应有限公司	1,363.59	1,233.90	786.06	3.80
北京首农消费帮扶双创中心有限公司	17,768.53	5,284.84	19,765.81	983.03
河北滦平华都食品有限公司	84,187.78	25,469.82	127,410.03	-1,244.85
北京二商希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92.84	22,184.04	29,310.12	1,191.59
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怀柔酿造厂	11,207.38	-13,260.14	4,997.00	-426.0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6,859,335.55	5,615,034.67	12,427,658.83	156,753.84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法人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129,059.70	45,733.90	115,510.90	-5,206.12
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403.75	35,472.01	301,622.71	369.72
北京二商王致和食品有限公司	76,341.75	68,813.50	102,032.34	5,427.05
北京二商希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92.84	22,184.04	29,310.12	1,191.59
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46.22	1,858.04	8,370.13	-72.39
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怀柔酿造厂	11,207.38	-13,260.14	4,997.00	-426.00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41,919.11	526.97	65,031.00	454.62
北京市海淀西郊粮油供应站有限公司	4,601.68	3,797.62	3,088.90	83.64
北京市食品供应处34号供应部有限公司	17,119.92	8,021.57	30,653.40	307.95
北京首农消费帮扶双创中心有限公司	17,768.53	5,284.84	19,765.81	983.03
河北滦平华都食品有限公司	84,187.78	25,469.82	127,410.03	-1,244.85
河北首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9,279.28	-2,492.73	40,360.64	3,657.52
北京首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5,136.73	111,921.54	474,186.59	-4,231.57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6,859,335.55	5,615,034.67	12,427,658.83	156,753.84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1-09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4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对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持有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13,081,943股无限售流通股及204,847,399股限售流通股予以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轮候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国之杰	是	1,813,081,943	63.22%	33.15%	否	注1	注1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国之杰	是	204,847,399	7.14%	3.75%	是	注1	注1		
合计		2,017,929,342	70.36%	36.90%					

注1. 上述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之杰	2,867,929,342	52.44%	2,017,929,342	70.36%	36.90%
合计	2,867,929,342	52.44%	2,017,929,342	70.36%	36.90%

三、其他说明

1. 国之杰逾期债务及涉诉情况

截至目前,国之杰直接负债逾期金额合计约67.45亿元,其中2.98亿元已达成和解;剩余64.47亿元国之杰正与相关方积极协商解决纠纷事项。除上述债务逾期发生诉讼外,国之杰对外担保涉诉金额约102.79亿元,其中45.46亿元为安信信托相关业务提供担保。

2. 此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因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高天国未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3. 本次轮候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1-09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驳回起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驳回起诉案件的金额2.91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裁定驳回起诉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了公司为原告,被告为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的一宗诉讼案件(公告编号为临2021-011号)。2021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1)沪74民初82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不再收取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由原告承担。

取得上述裁定后,公司已于近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已裁定驳回起诉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民事上诉状》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6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108,2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31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鄢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徐国彤先生、葛盛芳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汪为民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汪燕女士、蔡立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温玄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林秀松先生、副总经理徐洪胜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468,794	99.2742	639,461	0.725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468,794	99.2742	639,461	0.725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763,900	81.2109	639,461	18.7891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763,900	81.2109	639,461	18.7891	0	0.0000

说明:上表为剔除公司董监高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2个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全部议案需关联股东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沈诚敏、朱意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101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以新疆风电所运营的托里一期至五期风电项目部分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租赁利率约3.00%-4.00%(以合同签订为准),手续费不超过融资总额的0.6%,融资期限五年,在租赁期内逐年分期偿还。

关联董事王利娟、胡正鸣、肖兰、刘少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二、通过了《关于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中节能保理云单系统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中节能保理云单系统金融服务协议》,由中节能保理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额度有效期自协议签署后2年内有效。

关联董事王利娟、胡正鸣、肖兰、刘少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三、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星期三)下午14: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中节能保理云单系统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3)。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为:(1)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风电")作为联合承租人,以新疆风电所运营的托里一期至五期风电项目部分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关联方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公司与关联方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保理")签署《中节能保理云单系统金融服务协议》。

2、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均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不影响新疆风电所运营的托里一期至五期风电项目部分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2)公司与关联方中节能保理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经营服务,可保证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实现融资多元化,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

一、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相关情况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新疆风电作为联合承租人,以新疆风电所运营的托里一期至五期风电项目部分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天津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租赁利率3.00%-4.00%,手续费不超过融资总额的0.6%,融资期限五年,在租赁期内逐年分期偿还。

2、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参加该次董事会的董事共9名,其中4名关联董事王利娟、胡正鸣、肖兰、刘少静均回避表决,且该事项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公司3名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年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10500676T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94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法人代表:李茜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租赁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天津租赁总资产为66,007.79 万元,总负债为11,692.48 万元,净资产为54,315.31 万元,营业收入为1,644.02 万元,净利润为1,081.21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持有公司2,402,526,3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93%,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租赁为中国节能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天津租赁同为中国节能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标的资产为新疆风电所运营的托里一期至五期风电项目部分固定资产。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任何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合承租人一: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承租人二: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租赁物:新疆风电所运营的托里一期至五期风电项目部分固定资产。

租赁利率:租赁利率为3.00%-4.00%,以合同签订为准。

手续费:不超过融资总额的0.6%。

租赁方式:公司与新疆风电作为联合承租人,以新疆风电所运营管理的托里一至五期风电项目部分固定资产,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合同期限内新疆风电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向天津租赁支付租金。合同期满后,租赁物由承租人按届时现状留购,留购价格为人民币壹佰元整。

租赁期限:5年。

租金支付方式:租赁期限内分期支付。

(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业务不影响新疆风电所运营的托里一期至五期风电项目部分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公司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中节能保理云单系统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情况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中节能保理云单系统是中节能保理基于互联网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打造的能够提供一站式服务的中节能保理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丰富公司对外支付方式,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与中节能保理拟签署《中节能保理云单系统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协议》"),由中节能保理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公司拟向中节能保理申请保理融资额度人民币1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用款。额度有效期自《金融服务协议》签署后2年内有效。

2、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参加该次董事会的董事共9名,其中4名关联董事王利娟、胡正鸣、肖兰、刘少静均回避表决,且该事项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公司3名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中节能保理云单系统金融服务协议》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我们同意公司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中节能保理云单系统金融服务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茜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大道288号201-14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8日

主营业务: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节能保理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节能保理总资产为116,919.79 万元,总负债为79,720.56 万元,净资产为37,199.24 万元,营业收入为3,972.87 万元,净利润为2,312.63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中国节能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持有公司2,402,526,3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93%,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节能保理为中国节能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中节能保理同为中国节能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条款

甲方: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云单业务

在甲方、甲方全资子公司及其上游客商符合条件的前提下,通过整合各方资源,乙方为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之上游客商提供线上供应链金融服务;乙方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及偿付能力,核定甲方云单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2.本协议云单额度有效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后的24个月,待该云单额度到期后应重新核定。云单凭证有效期为自云单开具日到云单凭证到期日的期间,最长不超过12个月。乙方利用中节能保理云单系统为甲方、甲方全资子公司及其上游客商的采购销售交易提供保理融资服务。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可视自身支付需要在云单额度有效期内,向上游客商开立云单,每笔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中节能保理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经营服务,可保证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实现融资多元化,缓解短期资金支付压力,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2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中节能保理云单系统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12月16日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6	节能风电	2021/12/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月4日(9:00-11: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1层1115房间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此外,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提供符合防疫要求的通信大数据行程码及北京健康宝证明后方可入场。

根据本次会议召开所在地节能大厦疫情防控的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至少提前一天进行会议登记,并于会议开始前一天17:00前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证明。未提前登记或者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无法进入会场参会。敬请谅解。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1层1115房间)

联系方式:010-83052221

传 真:010-83052204

邮 编:100082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中节能保理云单系统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